

資格考試程序 (現有程序，所有學生適用)：

Procedures for Qualifying Examination：

1. 考試**七日前**提供口試資訊（時間、地點、中英文題目、口試委員名單，請於學程網頁【相關表單】下載【資格考口試資訊通知書】）及論文計畫書(紙本或電子檔均可)一份交至學程辦公室，**經學程主任同意後**，由辦公室進行公告。

學程主任初審：計畫書內容，口試委員名單

****110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，建議可提前至2-4周前繳交計畫書及口試委員名單，以利初審程序有充足時間。**

學程主任的初審原則：

(現有程序，所有學生適用)

計畫書內容：

- 是否有計畫書基本架構 (必要)
- 是否含有基本文獻研讀 (必要)
- 採用方法是否有基本雛型 (必要)
- 是否有初步研究成果 (重要)
- 是否已有初步成果發表 (鼓勵)
- 是否具備跨領域精神 (鼓勵)

口試委員名單：

- 根據學生提出的計畫內容跨領域元素，口試委員須具備跨領域專業。
- **學程主任初審後，會提供初審意見** (原則上 48 小時內回覆)。
- **但學生修改後，學程主任仍有疑慮時**，召開計畫書審查小組，以釐清計畫書內容，並給予跨領域相關建議。

計畫書審查小組會議：

審查會目的：

- 由跨領域審查小組提供建議，彰顯跨領域元素。
- 此審查小組並非就計畫書“實質內容”或“研究方向”進行審查，但須確認計畫書基本品質。

學生報告內容 (10 分鐘)：

- 跨領域連結，
- 初步研究成果，
- 研究進度規劃等。

委員問答 (10 分鐘)：

- 會後，審查結果與審查意見抄送副本給學生與其指導教授。